


# 南宁市惠企惠民一站通平台

## 企业开办操作指南

第一步：打开“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”网站（<http://zwfw.gxzf.gov.cn/>），点击“”后，选择“南宁市”，



继续点击“点击进入-->自贸区南宁片区”。





最终显示为下图页面：



第二步：页面下拉至主题集成服务栏，点击“企业全链通服务专题一站通专区”。

## 主题集成服务

[查看更多>](#)



第三步：进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统一认证登录平台页面，点击“新注册用户”填写信息（注：必须填写真实姓名）；注册成功后返回上一步，点击“登录”（或使用已有用户账号直接登录），进入到南宁市惠企惠民一站通系统开始业务操作。



**第四步：**进入“南宁市惠企惠民一站通”平台，选择“自主核名”选项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。注：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；行政区划应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—南宁市—\*\*城区。



**第五步：**名称自主申报成功后进入“设立登记”，并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。

注：股东会决议（股东决定）和章程模版显示空白的，请先下载插件；下载插件后仍

无法自动生成的，请点击“手动上传”，将股东会决议（股东决定）和章程扫描或拍照上传。（请关注“南宁市民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在“微信大厅”“企业开办专栏”的“常见问题1”中，通过扫描“公司设立”二维码查看、下载文书范本。）

**第六步：**根据材料清单上传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。

上传说明：（注：复印件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日期）。

1、房屋租赁证明

2、不动产证明或经营场所合法证明：

①不动产权证（房屋产权证）、土地证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、竣工验收备案表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其中一种证明文件；

②住所和经营场所设在有形市场、商城、宾馆、酒店内的，提供营业执照作为登记证明材料；

③无法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，可提供房屋合法占有单位或管理部门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土地房屋管理部门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铁路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国有企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类工业（产业）园区管委会等）出具的合法使用证明。

3、上传身份证：检查身份证照片是否清晰、方向是否正确



**第七步：**合成材料，完成签名并提交。【自然人股东推荐使用微信签名；企业法人股东应使用电子印章签名（注册地在广西区内的公司可下载智桂通 APP，按照“注册账号-企业印章-人脸识别-下载数字证书-激活证书设置口令-查询名下有无企业-完成申领”的步骤使用电子印章。如有操作方面的疑问，可拨打电话 4977196、4952281 咨询。】